

明道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MingDao University  
3rd Administration Meeting Minutes

時 間 (Date & Time)：Mar. 1, 2016 (Tue) 08：30  
地 點 (Location)：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Ling Building  
主 席 (Chairperson)：郭秋勳校長 記錄 (Minutes Taker)：黃姿菁  
出席人員 (Attendees)：何偉友副校長、施敏慧副校長、楊士慶副校長、  
魏世萍教務長、陳瑞洒學務長、林賢龍研發長、  
建明秘書長、蕭雅柏國際長、盧韻竹處長、  
林勤敏館長、高嘉珮主任、  
蕭水順院長、洪奇楠院長、郭致良院長  
【人文學院】  
黃源河所長、陳瑞松主任、王綉線主任  
【管理學院】  
鍾健平主任、李家豪主任、葉純志主任  
【餐旅觀光學院】  
石東立主任  
【應用科學院】  
陳柏青主任、李天明主任  
【設計學院】  
殷聖楷主任、林淑蕙主任  
列席人員 (In Attendance)：陳采秀副教務長、陳坤吾副學務長、許海森組長、  
周士哲主任、詹國華主任、簡彩完秘書  
請假人員 (Absent)：張冀青副校長、羅文玲所長、洪耀明主任

壹、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摘要報告

貳、各單位重要校務工作宣達

一、教務處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學人數統計報告。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交情形報告。
  - (1) 註冊章經導師填寫「學生證送教務處核章確認表」及學生證回收送教務處辦理、辦理分期待全數繳清方蓋章。表單可至教務處網頁\綜合業務組\教師專區\教師各項表單\學生證核章申請表。
  - (2) 下週請導師進行輔導，並回報教務處連絡情形。
3. 合授課程請於中文課程大綱註明該週授課教師，同步中、英文課網系統關閉展延至 3/7。



4.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巡堂方式報告。
5. 教學評量公布時間與進行學士班施作方式說明：
  - (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量成績 17 週公布與事實不符。教學評量之公佈係配合教師聘任、申請教師證等需求（1041 需求單位計有日語系（1/12）、人力資源室（1/13）、景環系（1/15）等），於第 18 週公告。若考量教師評量學生期末成績作業，教務處可調整至 20 週辦理。
  - (2) 針對進修學士班教學評量方式，考量人力、物力及成績提供時效，建議維持現行線上評量，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A. 教學評量實施期間教務處每週提供各院系所課程學生上網填答率，供老師卓參及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B. 請任課老師每日登錄「個人化整合平台」之「教學評量」中「授課課程上網評量率（授課教師）」查詢評量情況（頁面如下），以利課堂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6. 遠距教學業務分工及推動期程報告。  
主席裁示：
  1. 期末教學評量(案)經再討論後，更正如下：
    - (1) 考量教師評量學生期末成績之作業時程，教學評量調整至第 20 週公布。
    - (2) 進修學士班教學評量方式，維持現制，採線上評量方式進行。
    - (3) 請教務處研議確認「有效填答率」之認可模式。
  2. Canvas 遠距教學系統係採租用合約，請教務處預估全面課程推動之經費概算提報會計室。
  3. 教務處所提報之休退學人數統計表，請改為「人次」統計。

## 二、學務處

1. 學生宿舍住宿生進住統計報告。
2. 境外生接機完成報告報告。
3. 境外生春假旅遊活動規劃報告。

## 三、研究發展處

1. 專任教師出席國內研討會暨研習活動補助報告（經費來源為教學增能計畫，本計畫執行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活動經費用盡止）。
2. 學生實務實習重點~實習課程實施報告。
3. 建校 15 周年傑出校友訪談與報導作業報告。
4. 實習與就業策略聯盟簽約典禮。

### 主席裁示：

大三生之學生實務實習各項作業及其配套措施應在行前完成；請各單位針對有異議之家長給予委婉說明；請學系與研發處共同合作，讓此項業務順利推動。

#### 四、體育中心

1. 彰化縣體育會理事長盃 105 年(休閒類)漆彈、輕艇競速錦標賽報告：4 月 23 日 (六) 08:00-15:00 。
2. 3 月份體育中心活動報告。
3. 第 15 屆校慶舉辦-漆彈趣味比賽，請師長鼓勵學生(系)踴躍報名參加：3 月 21-26 日。

#### 主席裁示：

為配合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彰化縣體育會於 4/23 辦理理事長盃 105 年(休閒類)漆彈、輕艇競速錦標競賽；請師長於招生宣傳時，主動告知考生，踴躍參加此項比賽後，即可取得參與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資格。

#### 五、秘書處

1. 提醒：104 學年度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秘書處已於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報告在案；並於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校外來文核決權限，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視來文內容判斷是否可代決；必要時，方提陳校長核定。
2. 各單位之會議記錄，請於會後儘速陳核。

#### 六、餐旅觀光學院

業務報告（含學生活動及中心工作成效、列管工作）。

#### 七、設計學院

業務報告（含學生活動及中心工作成效、列管工作）。

#### 八、管理學院

業務報告（含學生活動及中心工作成效、列管工作）。

#### 九、人文學院

業務報告（含學生活動及中心工作成效、列管工作）。

#### 參、臨時報告

##### 一、總務處

1. 檢視現今 1.2 級主管有獨立辦公室仍保留教師研究室共有 15 人。
2. 104-1 空間總檢發現許多實驗室閒置或不符規範在使用。請各實驗室管理人於 3 月 4 日 17:00 前先行完成實驗室管理人資料更新，及實驗室相關管理使用簿冊更新。請各實驗室提出正在執行或申請中，預計提出申請之專案計畫，經相關單位確認後實驗室依計畫使用。

#### 主席裁示：

1. 請各實驗室管理人於開學 2 週內（3/4 前）完成實驗室管理人資料更新，及實驗室相關管理使用簿冊之更新。

2. 老師研究室提供專任教師良好之研究空間；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已有獨立辦公室者，其教師研究室是否收回關係學校空間之有效運用；本案請施副校長再研議後依決議辦理。

#### 肆、提案討論

提 案：本校研究所修業學分數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1. 依 ACICS 規定：碩士班為 30 學分+論文或 36 學分+非論文，本校各系所學分數報告。

2. 104 學年度學分數調整預估鐘點費增加 901,530。

3. 回溯 104 學年度實施，前碩一學生修畢原規定學分數，二年級只需繳納雜費\$14,575。若因學分數異動，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53,315。

4. 本案請討論是否回溯 104 學年度或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通過後系所課程規劃依決議辦理。

決 議：教務處所提「本校研究所修業學分數(修訂案)」，請依下述方向辦理：

1. 請副教務長跟 Ezer 確認「碩士班 30 學分(含論文)」是否可以滿足 ACICS 要求；另以「技術報告」作為碩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學分之認定，請副教務長一併確認。

2. 上述修訂案一經確認，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散會 10：20